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大办发〔2025〕13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有关单位：

《大通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大通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数据等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的早稻集中育秧环节，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我区具体包括以下：一是拥有责任田承包权的农民(由镇

村两级签字盖章确定)；二是权利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权利方、经营方双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经村级土地经营管理站认定后报镇人民政府备案了的，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村组未发包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

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含农业职工退休后应收回的责任田），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饲料以及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一年生或两年生的其他经济作物(含多年生的草本作物)纳入补贴范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根据流转合同约定对象，按照95元/亩的标准发放。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资金用于鼓励双季稻生产，补贴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实际种粮农民或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对双季稻生产的早稻集中育秧主体进行育插秧补贴)。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含利用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全年没有种植水稻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花卉苗木、林木以及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不含利用设施用地种植补贴范围内农作物的且未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种植园林水果、花卉苗木、林木、草皮，挖塘养鱼等。

（四）资金发放

1. 农户申报。农户每年自行向村委会申报符合补贴标准耕地上实际种植农作物类型及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织逐户逐丘核实后，如实填写统一下发的登记表，汇总上报到村委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委托村组集中填报。

2. 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逐丘核实，并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同时公示村集体面积的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次公示。

3. 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对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区财政局，并根据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基础数据。

4. 区级核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发放。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村集体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乡镇国有土地经营公司代为管理，资金用于镇村支持粮食生产及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出。

三、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落实，会同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乡镇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区镇农业部门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区镇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镇农业、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确保种粮农民积极性。

(二)严格资金监管。区镇农业、财政部门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察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政策宣传。区镇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一线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五、本方案同步湘农联〔2023〕24号文件，有效期至2028年1月28日。

大通湖区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单位：亩、元/亩、元

2025年6月27日



区国有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土地												
镇	责任田 (一卡通打卡到户)			经营田 (一卡通打卡到户)			经营田 (村集体)			种植作物耕 地面积合计	补贴金额合计	备注
	种植作物 面积	补贴标 准	补贴金额	种植作物面积	补贴标 准	补贴金额	种植作物面 积	补贴标 准	补贴金额			
河坝镇	26751.33	95	2541376.35	41706.42	95	3962109.9	13727.2	95	1304084	82184.95	7807570.25	
北洲子镇	12703.79	95	1206860.05	15551.12	95	1477356.4	8445.09	95	802283.55	36700	3486500	
金盆镇	16474.7	95	1565096.5	16166.2	95	1535789	5246.1	95	498379.5	37887	3599265	
千山红镇	18275.63	95	1736184.85	34783.88	95	3304468.6	8872.09	95	842848.55	61931.6	5883502	
合计	74205.45	95	7049517.75	108207.62	95	10279723.9	36290.48	95	3447595.6	218703.55	20776837.25	